中化国际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收购扬农集团股权 的独立尽职意见

中化国际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6日在北京—上海—杜塞尔多夫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基本原则,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尽职审议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就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中化国际与中化浙江共同投资扬农集团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事先经过独立董事预核准,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独立董事表示同意,并发表意见如下:

本协议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经过协商确定,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其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经审阅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,我们认为评估假设前提合理,评估定价公允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有助于公司持续推进精细化工战略,聚焦精细化工业务,因此同意该协议的签署。

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:

多多

徐经长

340a8

俞大海

争流为

徐永前

中化国际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6日